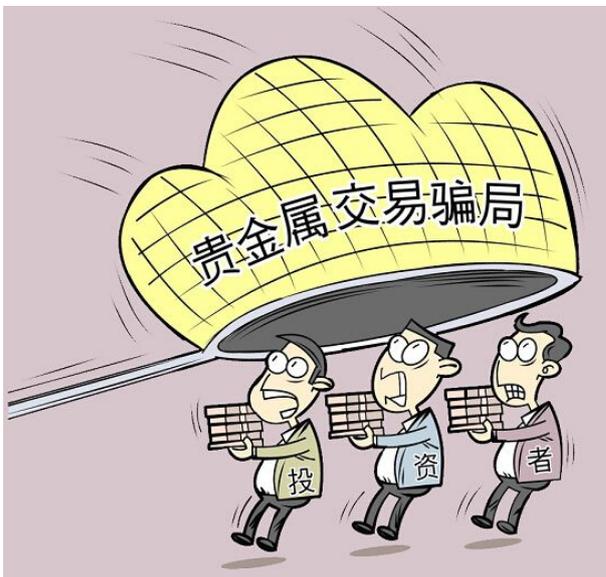


案例一：贵金属“现货交易”陷阱

阅读提示：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交易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场所屡禁不止，风险不断暴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日前，中国证监会再次明确了清理整顿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期协发布”于即日起推出“火眼辨非法”栏目，将收集到的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非法期货案例进行发布，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非法期货活动，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

案情摘要：



2014年某日，投资者黎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声称是国内某知名贵金属交易所会员（以下称“公司”或“该公司”），开展白银等贵金属现货交易，交易方式灵活，交易时间长，可以T+0，即买即卖，不限次数，做多做空都可以赚大钱；投资者不懂也没关系，公司有专家进行指导，还可以

代投资者操作，盈利全归投资者，公司只收取规定的手续费，投资者若有疑问，还可以去公司现场考察。

黎某一听，半信半疑，为稳妥起见，黎某决定去该公司经营现场“踩踩点”。按照公司业务员提供的地址，黎某来到位于成都高新区某高档写字楼内，公司热情地接待了他，公司现场很是“像模像样”，秩序井然，前来咨询的投资者也还真不少，有的正在询问洽谈，有的已经准备开户交易。黎某觉得这家公司“挺正规”，经简单了解后，当即办理了开户，投入资金七万元。由于自己不懂，便委托公司“专家”操作，没过几天，当投资者查看自己账户时，在“专家”大量频繁操作下，自己的资金早已亏损大半。

黎某感觉上当受骗后向当地政府金融办进行了举报，金融办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后依法提请证监局对该公司的行为进行性质认定。根据金融办掌握的证据材料，该公司采用保证金制度，以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的方式了结交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组织的交易行为具备期货交易特征，涉嫌构成“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风险提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参与白银等贵金属交易一定要慎重，谨防掉入“现货交易”陷阱，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活动侵害，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辨识非法期货活动的四个角度：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

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案例二：“股指期货俱乐部”猫腻多

阅读提示：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交易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场所屡禁不止，风险不断暴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日前，中国证监会再次明确了清理整顿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 “中期协发布”于即日起推出“火眼辨非法”栏目，将收集到的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非法期货案例进行发布，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非法期货活动，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

案情摘要：

陕西证监局接到线索举报，称位于西安市土门丰登南路的一家机构非法从事期货活动，打着“股指期货俱乐部”



的名义，沿街散发宣传单公开招揽客户，并用“数十倍暴利”、“简单、无门槛”、“免费提供数百万账户资金”、“3分钟保学会、老少皆宜”等口号夸大宣传，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陕西证监局经过实地暗访调查，该机构以“学员培训”等方式，向投资者出借其控制的股指期货交易账户，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同时收取每手300元固定手续费；该机构未进行工商登记，也未取得证监会业务资格批准，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陕西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依法对其进行了现场查处，责令当事人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查扣了营业用电脑、收款票据凭证及相关资料。下一步，陕西省工商管理部门将按程序对无照经营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风险提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投资者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登陆中国

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机构是否具备期货经营业务资格，不要被“低门槛、高收益”迷惑，以免参与到非法期货活动之中，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活动侵害，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本案例来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关于清理整顿的依据和标准，证监会是如何定义的？

关于清理整顿的依据和标准。大家知道，清理整顿的主要依据，就是《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也就是大家常说的38、37号文件。这些文件都是公开的，可以通过证监会官方网站查阅。38、37号文件确定的清理整顿标准，主要是六条，即：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投资者可以根据这六条标准，对有关地方交易场所是否违规作出自己的判断。

关于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检查验收。按照38、37号文件和国务院其他有关规定，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相应地，对具体交易场所规范整改情况的检查验收，也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证监会是如何对违法期货交易进行性质认定的？

认定有关交易场所的交易活动是否违规、是否构成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是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对交易场所监管执法的重要环节，需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有权机关通过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后依法作出结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和公安、司法机关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证监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出具认定意见。由证监会牵头组织的性质认定，是在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机关提供充分证据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对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机关开展监管执法的一种专业性、辅助性支持工作。

如何解决投资者损失？

关于解决投资者损失问题的方式。解决投资者在参与交易活动时遭受的损失，实际上是解决投资者与相关当事人的经济纠纷。大家知道，按照法律规定，经济纠纷的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原因和有关具体情况可能不尽一致，解决的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建议有关投资者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解决自己损失的方式。

远离非法期货，证监会有哪些建议？

远离违法违规的交易，是保护自己利益的最好方式。从近期投资者反映的情况看，其损失主要是在参与一些地方商品类交易场所尤其是贵金属类交易场所交易的过程中形成的。地方商品类交易场所，包括贵金属类交易场所，其性质应当是现货市场，而商品现货市场是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应当实行实物交割。如果不是相关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或消费者，没有出售或者取得相关商品的真实需求，就不要参与这类市场的交易活动。从投资者举报的情况看，目前还有一些地方交易场所经营不规范，一些商品类交易场所尤其是贵金属类交易场所偏离了现货市场的定位，参与这些交易场所的交易，面临的风险

很大。如果有投资理财的需求，建议通过正规合法的投资市场、选择适当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辨识非法期货活动的四个角度：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案例三：“风险保证金”——期货配资猫腻儿多

阅读提示：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交易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场所屡禁不止，风险不断暴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日前，中国证监会再次明确了清理整顿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期协发布“火眼辨非法”栏目，将收集到的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非法期货案例进行发布，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非法期货活动，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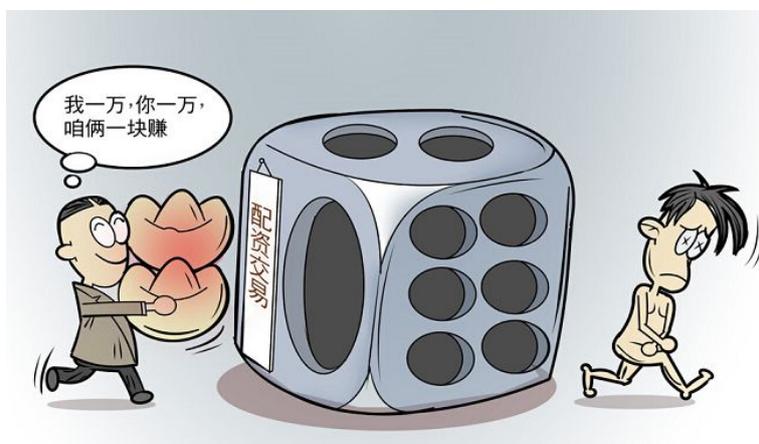
案情摘要：

2011年8月3日，投资者黄某在某期货公司营业部投资顾问

唐某的诱骗下，签订了一份《账户委托操作协议》。经了解，唐某是以当地某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名义与黄某签署账户委托操作协议的。协议规定，该投资公司提供期货投资账户与资金，委托黄某进行交易与操作，黄某需向该投资公司提交交易总资金的10%-20%作为风险保证金。同时黄某仍需承担全部交易风险，账户交易赢利部分全部属于黄某所有。

此后一年间，唐某利用相同方法共向黄某提供十余个期货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并从中收取393055元风险保证金。

2012年12月，黄某向当地证监局投诉，认为唐某未履行投资者教育和保护职责，导致自己被唐某诱骗签署配资交易协议、进行配资交易，造成亏损45万元。随后，当地证监局进行了调查取证，认定唐某参与配资交易一案事实清晰。



2012年12月25日，唐某与黄某达成和解协议，一次性支付黄某6万元补偿款。2013年3月25日，因唐某严重违反公司有规章制度，其所在期货公司作出开除唐某的决定。

2014年3月4日，因唐某在任职期间参与配资交易，加大了客户财务风险，扰乱了期货市场秩序，严重破坏了行业声誉、损害了行业根本利益，中国期货业协会对唐某给予了纪律惩戒。

期货配资险上加险：

最近几年，互联网上出现了不少打着“期货配资”招牌来招揽业务的广告。尽管在2011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出了《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但打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旗号的期货配资公司却依旧我行我素，十分活跃。

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对“期货配资”作了如下描述：

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涉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配置资金进入不同投资领域，其中包括期货市场。配资业务进入期货市场时，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存入自有资金，配资公司以此为基数，向客户进行配资。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同时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

由于在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且配资放大了杠杆比例，加大了客户财务风险；同时，配置资金进入期货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存在风险隐患。

配资公司实际上是进行资金借贷业务，他们为了控制自身的风险，在配资交易中会对交易者实施种种控制手段。比如，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绝对禁止交易者更改密码，

还有苛刻的风控措施，例如不能持仓过夜，甚至不能持仓过午，亏损达到一定比例就强行平仓。但他们自身的信用风险却是没人担保的。

配资公司给出的配资比例普遍为1：10，也有部分配资公司甚至给出1：20的配资比例。由于以自有资金进行满仓交易的话就有7~15倍的杠杆，若再以1：10的比例进行配资，那么杠杆实际就放大至70~150倍。即使不考虑配资者可能遭受的信用风险，仅从交易角度看，在这样的高杠杆下，交易心态也将被彻底扭曲。在不准过夜的规定下，只能是进行超短线交易，而每一次交易都是高杠杆赌博，一次操盘失误，交易者就要承担放大70~150倍的损失，一旦进入配资公司的风控线就被强制清盘。从概率角度看，这种交易行为的结果一定是失败者，最终不但将本金赔完，还白白给配资公司做一阵子“打工仔”。

曾经有报道称，一位对配资交易比较熟悉的操盘手对记者表示：据他了解，做配资的投资人中，90%的人亏损，5%的人持平，仅5%的人盈利。尽管数字无从核实，但从配资交易的性质看，这种描述应该还是比较接近真实的。

期货配资活动的危害和风险是如此明显，任何一个理性投资者都应该远离配资业务。

辨识非法期货活动的四个角度：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

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

案例四：道亨公司非法期货交易诈骗案



本案是一起利用虚设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诈骗的典型案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广州市道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道亨公司）郑怀南、王振凤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

过程中，虚构事实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3年不等，并处罚金6万至100万元。其余相关涉案人员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法经营期货等业务，构

成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1年9个月至4年不等，并处罚金2万至8万元。

案情摘要

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郑怀南、王振凤等人设立道亨公司，通过媒体刊登招聘广告大肆招聘，对应聘人员进行培训，讲授投资期货、外汇的知识，再虚构道亨公司与“香港时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时信公司）等境外公司合作，称其可在境内通过该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平台从事香港恒生指数等境外期货交易，并可获取高额利润。在公司业务员的游说下，应聘人员与道亨公司签订《顾客契约》成为公司客户。之后，这些客户通过道亨公司取得网上交易账户和密码，自行或委托业务员在公司提供的虚拟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所谓的期货、外汇交易。道亨公司通过不同手法制造客户亏损的假象，以此方式骗取客户的交易款800余万元。

其作案手法具有以下特点：1、谎称得到境外机构授权，可以代理从事境外期货业务。道亨公司谎称其得到香港时信公司授权可在内地代理境外期货、外汇交易，而香港时信公司在香港也不可以从事期货、杠杆式外汇交易活动。2、随意操纵交易结果。道亨公司指使内部人员操纵网上交易平台，在客户盈利时停止平台运作致其不能获利，或擅自进入客户交易账户内进行恶意炒作，造成亏损假象。3、把应聘人员游说成为客户。道亨公司通过媒体刊登招聘广告，诱使应聘人员前往公司接受培训，在此过程中公司极力游说应聘人员投资期货，一步一步吸引上钩，客户最终成为道亨公司的“鱼儿”。

风险提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否则便构成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情节严重的，还将受到刑

事制裁。因此，投资者应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在开设期货交易账户和交纳交易保证金之前，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或致电当地证监局，查询相关公司是否具备期货经营业务资格，警惕境外期货交易陷阱。

案例五：“梧州裕农”非法经营案

一些不法分子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互联网开设集中交易平台，为参与交易的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非法从事期货经营活动，给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2014年1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对梧州市裕农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裕农）非法经营案进行判决，被告单位梧州裕农犯非法经营罪，并处罚金3,000万元，被告人白某某、丁某、赵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至11年，并没收财产100万元至500万元。

案情摘要

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12月间，梧州裕农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通过互联



网开设电子交易平台，为投资者提供电子贸易合同，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茶叶、八角等农产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不进行实物交割。同时，梧州裕农实行保证金、涨跌停板、当日无负债结算、限制订货量、强制转让等制度，变相从事期货交易。梧州裕农按照客户每交易一批合

约双边收取 1 元的标准收取手续费。至 2012 年 12 月案发，梧州裕农收到全国各地 3000 多名客户资金共 16,304 万余元，收取手续费约 1,655 万余元。同时，梧州裕农将赚取的巨额非法盈利转入公司股东个人账户。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往往以商品现货交易为幌子，诱导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活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投资者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并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方式协商确定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合同条款，而不能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二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要发生实物交割，而不是通过结算买卖差价的方式了结交易。若有人劝诱你参加与上述特点不相符合的“商品现货交易”，你要当心卷入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并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案例六：警惕！高杠杆期货产品“代理”商

据新华网报道，浙江温州一公司安装虚拟交易系统，以 1:100 倍的杠杆吸引社会公众投资，非法经营期货金额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7 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金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于 2012 年注册成立温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并租用写字楼作为办公地点，开展非法经营活动。

经查，国鼎投资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租用第三方服务器，代理某某商品交易平台、某某国际平台，公司后仿照此二平台自行开发美帝银行期货交易平台，由技术人员擅自



安装相似的交易平台及账户交易系统，作为公司的期货交易系统，并组织员工招揽社会公众，采用集中交易的方式，开展无实物交割的标准化合约交易。

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国鼎投资使用统一

的格式合同，采取保证金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双向交易、对冲交易等交易机制，以 1: 100 倍的杠杆吸引投资者，非法从事期货交易。

从 2014 年年底至 2015 年 6 月被查获为止，国鼎投资非法经营期货金额共计人民币 32 亿元。据介绍，该公司使用的期货交易平台不与外部系统对接，系统内所发生的交易为内部交易，交易资金未流入国家正规资本市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经办检察官认为，投资者应坚持理性投资，不要盲目追求所谓“高收益、高回报”，远离非法渠道。

案例七：“操作简单、收益快”背后的诱惑

2014 年 9 月，江西省某公安局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称邹某等人非法组织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导致投资者严重亏损。

经查，邹某借用他人股指期货账户，指派杨某、张某等人，鼓动当地群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邹某向投资者收取每手 300 元的交易手续费，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仅结算交易盈亏。十几名没有任何

经验的群众在“操作简单、收益快”等宣传的诱惑下，先后投入约 187 万元，由于缺乏投资经验和专业投资能力，至案发为止，累计亏损 158 万元（含邹某等人收取的手续费 40 多万元）。邹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构成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目前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邹某等人进行立案侦查。



投资者进行股指期货交易，一定要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进行，这些机构名单可以到中国证监会网站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股指期货交易风险大、专业性强，投资者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前，要先评估自己有无相应的风险识别与承受能力，是否具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决不可听人“忽悠”，绕开规定，从事超越自己能力的交易。

案例八：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实施诈骗案

案情摘要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通过 QQ 等方式在网上招揽客户，利用四川某公司设立的集中交易平台，诱骗投资者参与所谓的白银现货交易。投资者上当后，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再谎称能提供专业指导，骗取投资者账号密码，擅自操作投资者账户，通过不断刷单赚取投资者高额交易手续费、仓席费等费用；同时，该

公司与四川某公司共谋合作，操控集中交易平台，与客户对赌，侵占客户资产。



2014年7月，受害人向重庆市公安机关报案。经重庆市公安机关侦查，该重庆某电子商务公司和四川某公司共非法获利1200多万元，涉案的受害投资者达300多人。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说白银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诱导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诈骗投资者钱财。投资者要保持高度警惕，不轻信他人，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有人通过劝诱投资者参与白银交易骗取钱财的，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免造成损失。

案例九：警惕“赌徒心态” 拒绝期货配资

案情摘要

赵先生是一名期货投资者，抱着交流、学习的态度，平时总爱加入一些投资交流QQ群，跟大家讨论交流。这天收盘后，赵先生像往常一样打开QQ，向高手请教行



情走势。群里的一个信息引起了他的注意：“提供 1:5 或 1:10 倍资金配资业务（即 1 万保证金可操作 5 万或 10 万的资金交易账户），日内操作，按月结算。”。用别人的钱做期货，有这么好的事？

赵先生联系上了信息发布者，经过咨询，赵先生大致明白了该配资公司的这项业务。即配资公司根据赵先生的投资额，为赵先生提供数倍的资金配额，赵先生和配资公司签订协议后，在配资公司开立的指定期货账户存入一笔保证金，配资公司当天配给相应资金。作为回报，配资公司按月收取所提供资金 1.8% 的利息。同时，配资公司通过种种许诺，保证赵先生资金安全，并展示配资成功案例打动赵先生。赵先生略微权衡了一番，很快与该配资公司签订协议，将积攒下来的 10 万元钱打入配资公司开设的期货账户，并支付了首月的利息费用。

然而，无情的现实很快就打醒了赵先生的发财梦。在一次行情的大幅波动过程中，赵先生的头寸出现了较大亏损，配资公司为了保障自身资金的安全，在赵先生本金亏损还没有达到约定比例时强行平掉了赵先生头寸。账户强平后行情出现反转，赵先生本该盈利的头寸却因为强平而出现了巨额亏损。因此，赵先生与配资公司讨要说法，但配资公司态度强硬，不予赔偿，并要求赵先生补齐资金，否则终止协议。而此时，赵先生已无钱补亏，剩余的资金还在对方期货交易账户中，只能忍气吞声同意终止协议将剩余资金转回。

案例剖析

期货配资，是指由配资公司通过一定比例向客户借出资金，由客户投资于期货交易的一种行为，其目的在于放大资金杠杆。期货本身就有杠杆，配资进一步加大了风险。双方签订合同，一般情况下配资公司都会要求投资者使用自己提供的账户，以便于己方对账户的监控。配资公司会随时监控投资者的账户亏损情况，当亏损达到一定金额时，配资公司就会强行平仓，投资者如希望继续操作，需再向配资公司补充资金。

整个过程中，配资公司自己的资金一般不会受损，因为有止损线，该止损线的最大容忍度是账户中投资者的资金亏损殆尽；同时，配资公司在监控投资者的交易过程中，可以随时介入具体的操作，一旦出现道德风险，配资公司会通过各种途径转移走账户资金。

如果投资者资金受到损失，能否得到赔偿呢？对此应分两个层次来看：第一，如果配资公司带有诈骗性质，在具体的操作中采用盗取投资者交易密码、对敲转移资金，将投资者的资金私吞，则已经触犯刑法，可以构成犯罪。第二，如果是由投资者自身操作造成损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民事纠纷的范畴。但配资公司往往会自称属于“民间借贷”，属于借钱给投资者投资，投资决策的后果应由投资者承担，并要求投资者返还出借的资金。更多的人会像案例中的赵先生，只能自尝苦果。

风险提示

目前，不少配资公司改头换面，以更隐秘的方式继续开展该项业务。投资者应该认识到，配资操作的实质，其实就是对投资者“高息放贷”。在配资业务中，投资者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同时，期货本身就有杠杆，配资进一步放大了杠杆比例，加大了投资者的操作风险。投资者一旦参与配资将面临高风险、低回报、还需要承担自有资金和未来盈利被配资公司侵占的风险。

配资业务属于灰色地带，配资行为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一旦出现纠纷，投资者利益难以得到维护。在此，还是建议广大的投资者摆正交易心态，深刻了解期货交易的本质和风险，客观评估自身的投资适当性，充分认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警惕“赌徒心态”，远离期货配资。

★期货民事案件中的经验教训

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的过程中，与期货公司在交易机制认知、风险控制、利益诉求等方面存在不同，双方发生分歧、争议在所难免。这些纠纷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可能进行诉讼或申请仲裁。为了提示投资者，吸取已有的经验教训，避免重蹈覆辙，本章介绍了6个真实的期货民事案件。这些案件的判决书选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作出时间为2012年至2014年8月。本章对各判决书进行了整理、简化，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名称，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案件内容特点撰写了给投资者的思考与启示，以更好地提示、警示投资者。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完整地了解案件内容，吸取案件中投资者的经验教训，本章在每个案例前注明了相关文书编号，投资者可以据此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阅文书的全文。

案例十：朱某某与兰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关键词：追加保证金 强行平仓 通知

文书编号：（2013）浙杭商初字第22号，（2013）普民一（民）初字第2416号

原告朱某某诉称：2010年11月11日尾盘时，他卖出1109白糖期货合约50手未果，怀疑兰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达期货）故意设卡不让成交，11月13日，其向兰达期货提出11日、12日结算账单中占用保证金、追加保证金、可用资金等算错，要求下一交易日开市时暂不强行平仓，待其筹集资金进行追加保证金，兰达期货对此异议和要求未予处理，并将其持有的50手1109白糖期货合约强行平仓，造成重大损失。朱某某认为，兰达期货此前在没有通知提高保证金比例、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擅自强行平仓，又于11月15日在对其异议和要求未处理即强行平仓，还以欺诈手段制作

假单进行欺骗，严重违约侵权，对此，兰达期货应该负全责进行赔偿。请求判令兰达期货归还本金 541 051.31 元、赔偿交易损失 4 530 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兰达期货辩称：1. 朱某某请求归还本金无法律依据，朱某某有期货交易经历，清楚“买者自负”原则，朱某某所称“在 11 月 11 日曾下单未成交”没有事实依据，该日朱某某无任何交易报单记录；2. 兰达期货在 11 月 11 日、12 日给出每日结算账单没有错误，按照兰达期货保证金收取比例，朱某某 11 日结算后需要追加资金 42 598.69 元，兰达期货随账单发送了追加保证金通知，12 日，朱某某追加保证金 6 000 元，未能足额追加保证金，兰达期货强行平仓但未能成交，当日，期货交易所提高保证金比例，朱某某保证金缺口为 332 403.69 元，风险度达到 231.04%，兰达期货通知朱某某追加保证金；3. 兰达期货 11 月 15 日强行平仓符合交易规则和《期货经纪合同》，对于朱某某账户的亏损结果无任何责任；4. 朱某某所提赔偿交易损失 4 530 000 元属无稽之谈；5. 诉讼费用应由朱某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11 月 11 日，兰达期货向朱某某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12 日在公司网站公布了调整保证金通知；同日，兰达期货发出强行平仓通知，告知朱某某于下一交易日（15 日）8:55 前补足保证金，同时以手机短信进行了通知。11 月 15 日上午，朱某某电话告知兰达期货保证金和可用资金计算不对，兰达期货表示无计算不当。后兰达期货分次挂单强行平仓，并全部成交。

法院判决及理由：1. 朱某某诉称其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曾下单未成交，怀疑是兰达期货故意设卡不让交易的事实不成立，该日朱某某无交易报单记录；2. 朱某某诉称兰达期货在没有通知其提高保证金比例、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强行平仓，事实不存在，双方合同约定了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朱某某有义

务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账户资金情况，且兰达期货提交了有关通知的证据，朱某某 15 日致电兰达期货表明其知晓应当追加保证金，只是资金不足；3. 朱某某诉称兰达期货保证金计算错误也不属实。兰达期货执行强行平仓的措施符合交易规则及双方之间《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对于朱某某账户的亏损结果，兰达期货并无过错及责任，朱某某要求兰达期货返还本金并赔偿损失之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判决驳回朱某某诉讼请求，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另外，相关民事判决书显示，朱某某为了进行期货交易，曾进行民间借贷，后无力偿还，被法院判令其偿还贷款人本息。因该借贷发生在朱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其配偶在诉讼中作为被告，也被判令进行偿还。

案例十一：沈某某与上海朗高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案

关键词：穿仓 透支交易 强行平仓

文书编号：（2013）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29 号

说明：本案例依据的判决为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 年 7 月 29 日，被告沈某某与原告上海朗高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高期货）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沈某某 2013 年 4 月 11 日权益为 170 419.03 元，风险率为 109.72%，12 日权益为 173 119.03 元，风险率为 108.18%，15 日权益为 70 819.03 元，风险率为 316.34%，16 日权益为-73 480.97 元，风险率为 999.99%，17 日权益为-73 582.88 元，风险率为 0%。4 月 15 日、16 日，朗高期货对沈某某期货账户的期货合约 Ag1306 强行平仓，因该

合约于该日开盘即跌停，未能成交。17日，朗高期货对沈某某强行平仓成功。

一审法院判决及理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审查客户是否透支交易，沈某某于4月15日开始出现持仓透支。当沈某某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时，朗高期货已经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义务。出现持仓透支后，沈某某对合约Ag1306的走势判断失误，出于投机性考虑，仍未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最终造成了穿仓损失，对穿仓的发生具有过错。强行平仓是期货公司为维护自身资金安全所依法享有的一项权利。出现持仓透支时，朗高期货采取了强行平仓措施，但因合约Ag1306连续两日开盘即跌停未能成交，由此产生的损失应当由沈某某承担。沈某某认为因朗高期货未及时强行平仓导致穿仓，损失应由朗高期货自负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信。原告朗高期货对穿仓没有过错，原告有权向被告沈某某追偿。判令沈某某赔偿朗高期货损失73 582.8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

原审被告沈某某提出上诉称：4月11日、12日，其期货账户风险率已达100%，朗高期货应当强行平仓，其穿仓原因系朗高期货对交易风险失控的不作为所致，穿仓前其风险率已经超过100%，朗高期货未强行平仓，由此导致的损失应由朗高期货承担，请求法院改判，驳回朗高期货诉讼请求。

原审原告朗高期货辩称：4月16日强行平仓符合合同约定，强行平仓损失应由上诉人沈某某承担。

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十二：王某某与秦润期货有限公司、郑某某期货交易纠纷案

关键词：擅自交易 连带责任 表见代理 代客理财 居间

文书编号：（201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63 号

说明：本案例依据的判决为二审判决书

原告郑某某诉称：2010 年 1 月 18 日，其与秦润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润期货）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秦润期货后将其交易密码透露给业务员王某某，致使王某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交易，造成损失 50 307 元。事后，秦润期货推卸责任，王某某虽于 4 月 8 日书面承诺赔偿，但未付款。其认为两被告构成侵权，王某某是秦润期货员工，二者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损失 50 307 元，利息 6 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秦润期货辩称：1. 王某某不是其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王某某为其居间人，双方签订有《期货居间合同》，其与王某某签署的《和解协议》、郑某某签署的《客户声明》对此均可证明，王某某向郑某某出具书面承诺属于个人行为，与秦润期货无关，相关责任应由王某某承担；2. 关于王某某代客操盘行为，深圳市期货行业协会已经进行了处理并公告；3. 郑某某针对秦润期货的诉讼请求不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事实上，郑某某收到账户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由于其本人泄密或未及时更改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

被告王某某辩称：郑某某所诉财产损失与其无关，请求法院驳回。理由是：1. 其与郑某某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2. 其是秦润期货一员，受指派履行义务，导致郑某某财产受到损害的是公司行为而非其个人行为；3. 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无效，因为损失不是由其造成的，其受公司指派开展业务，相关赔偿应由公司承担。

法院经审理查明：1. 郑某某签署的《客户声明》显示，郑某某经王某某介绍到秦润期货开户，知晓王某某为居间人而非秦润期货正式职员，也知晓期货从业人员不得代客操盘；2. 2010年2月1日至3日，郑某某账户进行了频繁期货交易，亏损42 200元，并产生手续费4 053.65元，两项共计46 253.65元；3. 4月7日，王某某向郑某某出具《承诺书》内容为：“因本人未经郑某某同意自行动用其资金操作其期货账户，造成亏损约人民币伍万元，对此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4. 王某某与秦润期货的劳动仲裁庭外和解协议表明，双方为居间业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王某某不是秦润期货员工；5. 庭审中，郑某某称其开户后未修改过交易密码，同时出入金均由王某某操作。

法院判决及理由：1. 在本案中，王某某的身份为秦润期货的居间人，郑某某收到交易密码后未及时更改，导致被他人使用，秦润期货已进行风险提示，且无证据证明秦润期货泄露其交易密码，对此，秦润期货对郑某某损失无过错，郑某某向秦润期货权利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2. 王某某作为居间人，擅自使用郑某某账户进行期货交易，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王某某出具了书面承诺。判令王某某给付郑某某人民币46 253.65元及利息，驳回郑某某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由王某某负担。

王某某上诉称：请求撤销其给付郑某某赔偿及利息，诉讼费用由郑某某承担。主要理由是：1. 没有郑某某授权，其无法登入和使用郑某某期货账户；2. 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是受到秦润期货勒令的情况下作出的，目的是安抚客户，减少影响；3. 秦润期货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只签居间合同，变相用工，非法展业，居间合同是不得已签署的。

秦润期货答辩称： 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郑某某答辩称： 1. 王某某自行交代了有其账户密码，对于擅自交易损失，王某某书面赔偿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2. 其提起的是侵权之诉，秦润期货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王某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王某某负担。

案例十三：丰白期货有限公司与王某某 其他期货交易纠纷案

关键词：擅自交易 全权委托 职务行为

文书编号：（2013）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3号

说明：本案例依据的判决为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2年4月12日，原告王某某与被告丰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白期货）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其中《客户须知》明确“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7月，王某某亏损2 733 910元，8月再次亏损1 014 150元。8月31日，丰白期货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自然人客户限仓为0的要求，将王某某4手1209合约强行平仓。

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致函王某某，确认王某某委托丰白期货员工伊某代为从事期货交易，但未发现伊某擅自交易。

一审法院判决及理由：1. 双方合同有效。按照中国证监会确认丰白期货员工伊某代王某某从事期货交易的事实，并结合《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期货经纪合同》有关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规定及约定，认定丰白期货员工伊某曾接受王某某期货交易全权委托，鉴于交易产生的利益归丰白期货所有，伊某行为应被视为职务行为，丰白期货构成违约，需就此承担民事责任。

2. 对于赔偿责任范围，王某某自认2012年7月13日后系其自行交易，故丰白期货上述违规违约行为持续期间为开户后至2012年7月13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丰白期货应当对王某某这段期间内的交易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时，因无法认定丰白期货存在擅自交易行为，且王某某未妥善保管密码，未及时审核交易结算报告，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鉴于双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酌定丰白期货就损失的60%向王某某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王某某要求丰白期货赔偿强行平仓损失并返还相应手续费的要求，法院认为，丰白期货强行平仓符合约定，相关平仓损失、手续费应当由王某某自行承担。

最终，一审法院判令丰白期货赔偿王某某人民币1 640 346元及其利息损失，驳回王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丰白期货上诉称：丰白期货没有接受王某某期货交易全权委托，2012年7月13日前的交易系王某某自主交易。员工伊某没有擅自交易，也没有接受全权委托，只是按照王某某指令代客下单。且伊某岗位职责不包括代客下单，也未获公司授权，公司不知情，其行为属个人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不应由丰白期货承担责任。另外，一审中，

王某某主张的是擅自交易，法院以全权委托进行审理，且处理不当，请求改判或发回重审。

王某某辩称：丰白期货员工伊某行为未经委托，是擅自交易。其将交易密码交给伊某是出于对丰白期货的信赖，且在电话委托下单中需要将密码告诉伊某，对此，其本人没有过错。伊某行为是在工作场所，利用公司设备进行的，丰白期货从中获利，构成职务行为，应当由丰白期货承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属实。同时查明，2011年7月，伊某被聘任为丰白期货员工，岗位为IB业务。2013年，中国期货业协会文件认定，伊某涉嫌擅自交易或者代客理财的违规事实不成立。

二审法院判决及理由：

1. 本案中，王某某账户的初始密码已被修改，根据双方约定，该修改行为应视作王某某的行为或者其授权的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王某某自己承担，与丰白期货无关。王某某将密码交给伊某，违反双方约定，也属于对密码管理不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据此，不能认定伊某擅自交易。2. 王某某将交易密码交给伊某，至少表明其授权伊某在其账户内进行交易。在合同存续期间，王某某未按照约定对发生争议的交易提出异议。而且，在争议交易发生的期间内，王某某账户有数次巨额出金，作为账户持有人不可能不知道，但王某某也未提出异议。同时，王某某无证据证明其主张事实。因此，可以认定王某某对其期货账户内的交易情况是明知并且认可的，王某某主张伊某擅自交易不成立。3. 一审法院关于全权委托及职务行为的认定，超出了王某某的诉讼请求，存在不妥。

最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予以改判，对王某某一审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判令王某某承担案件受理费。

案例十四：中昌期货有限公司、中昌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营业部与叶某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代客理财 全权委托 职务行为 合同无效

文书编号：（2013）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22 号

说明：本案例依据的判决为二审判决书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1. 2011 年 2 月 17 日，叶某与中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该协议书首部载明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系“依法享有期货经纪经营资格的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协议书中约定，叶某将资金存入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后者管理银行资金卡和密码，委托资金 100 万元，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保值增值，期限 12 个月，期间如亏损，由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承担所有责任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补足约定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需每个月支付给叶某委托理财资金总额 3% 的月固定利息 3 万元；合作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一次性支付叶某委托理财资金总额 100 万元至叶某指定的银行卡内。叶某在委托人处签字，其中受托人处签有“吴某甲”字样（注：吴某甲时任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盖有“中昌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式样的印章。

2. 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起，叶某收到吴某甲转来的款项共计 33 万元。

3. 此前，因类似纠纷，刘某甲、张某甲两名当事人分别起诉中昌期货、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在该案中，中昌期货及其上海营业部举证称，吴某甲为未经批准私用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印章，从未提出过该印章系假章。在该案庭审过程中，中昌期货及其上海营业部陈述称：委托理财协议是吴某甲采取非法手法骗取或盗用营业部印章和刘某甲、张某甲签订的。该案最终认定吴某甲签字及其所使用的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印章均系真实，目前该案已经生效。

4. 与本案类似委托理财协议引起的以中昌期货以及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为被告的案件，共有十六件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判决及理由：（1）在以中昌期货及其上海营业部为被告的类似判决中，二被告认可委托理财协议吴某甲签字、营业部盖章的真实性，这一点可与法院审理的十余起案件相互印证。同时，吴某甲系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这一信息标注在营业部营业执照中，对外有公示效力。

（2）吴某甲作为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在委托理财协议上签字，并加盖该营业部公章，其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同时，委托理财协议首部内容进一步强调了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的资质，使叶某有足够理由相信签订系争委托理财协议是吴某甲的职务行为。叶某作为委托人和外部第三人，很难相信仅仅是吴某甲个人行为而不是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的单位行为。因此，委托理财协议约束的主体应为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及叶某。

（3）金融机构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授权。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超越“商品期货经纪”的经营范围，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规定，所签协议应属无效。同时，委托理财协议未对理财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却约定无论盈亏均保证叶某在固定期间获得固定本息回报的保底条款，则违反了市场基本规律及公平原则，委托理财协议也应属无效。

（4）在本案中，双方均存在过错。其中，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在委托理财协议签订及履行中，超越资质许可和经营范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提供委托理财协议的格式文本，由此应当承担主要过错责任。叶某为了追求高额利息，与不具备资质的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并约定保底条款，忽视审查合同合规性，未尽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对合同无效也负有一定过错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叶某与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无效，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返还叶某 67 万元，其余 33 万元以此前收取的款项抵扣，同时支付利息，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由中昌期货承担。案件受理费由中昌期货及其上海营业部共同承担。

中昌期货、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上诉称：1. 二上诉人不是委托理财协议的合同主体，吴某甲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对此，叶某应当知晓；2. 二上诉人未因合同履行实际收取诉争钱款，合同无效时也无返还的义务；3. 一审判决认定叶某存在过错，却判令二上诉人全额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显失公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叶某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判决及理由：1. 吴某甲时任中昌期货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在委托理财协议上加盖该营业部公章，应当认定营业部为合同当事人。

2. 二上诉人未取得委托理财资质，且合同约定有保底条款，故委托理财协议无效。叶某将资金按约汇入约定的指定账号，是为履行约定义务，故该委托理财协议无效后的民事责任应当由二上诉人对外承担。

3. 因系争合同无效，一审法院判令二上诉人支付的所谓本金和利息均非基于有效合同产生的约定义务，而是合同无效后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有关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赔偿损失的判决，已充分考虑了双方的过错程度，既避免了二上诉人藉由无效合同获得无偿占有叶某资金所生的利益，也适当填补了叶某因资金出借而丧失的投资机会损失，故其法律适用，并无不当。

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判令中昌期货及其上海营业部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思考与启示

以上6个民事案例中，投资者有胜有负。投资者胜诉的，主要是因为诉求合理，合法有据；投资者败诉的，主要是由于诉讼主张超出合理范围，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缺少证据支持。通过分析这6个案例中的经验教训，在参与期货交易、处理与期货公司纠纷时，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启示1：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特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控制交易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期货经纪业务已经比较成熟，业务流程、业务环节也已经完善，各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合同》对此有相对全面的约定。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期货交易机制和交易特点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将有助于控制风险，维护自身权益，预防和减少与期货公司纠纷。

案例1中，朱某某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合理控制交易风险，当保证金不足时，未按照期货公司通知追加保证金，导致最终被强行平仓。在与期货公司沟通以及后续诉讼过程中，其所提异议、所主张事实、证据及赔偿额，均与实际情况不符，甚至严重偏离。最终，法院判其败诉。本案中，朱某某与期货公司发生纠纷，并在诉讼中败诉，其根由是，朱某某在交易过程中，对期货交易风险认识不足，风险控制不够，当行情走势不利于其持仓时，又缺少足额资金进行追保。同时，通过另一个民事判决可知，朱某某进行期货交易的部分资金来自民间借贷，这一做法相当于进一步放大交易杠杆，将自身暴露在更大的风险中，当保证金不足时，难以有效补足。

作为前车之鉴，案例 1 提示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前，一定要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在交易过程中做好风险控制，当保证金不足时，选择及时追加或自行平仓，同时要以空闲资金进行期货交易，避免投入借贷资金。

启示 2：正确认识期货交易中的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过程中，有投资者因为对强行平仓认识存在偏差，与期货公司产生了纠纷。实践中，当保证金不足时，有的投资者为了避免平仓损失，希望期货公司保留其持仓，如案例 1 中朱某某，有的投资者在损失发生后，认为期货公司应当强行平仓，对于未能及时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如案例 2 中沈某某。两个案例中，朱某某与沈某某对期货公司强行平仓的主张完全不同，法院判决也未支持二人的诉讼请求，这可能使投资者产生困惑：朱某某、沈某某对强行平仓的主张不同，至少应当有一个人胜诉，为什么二人都败诉了？要理解这两个案件的判决结果，投资者需要准确认识强行平仓。

强行平仓是一种风险控制措施。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当投资者保证金不足，又未在期货公司通知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投资者可用资金 ≥ 0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期货公司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该约定背后的原理是，当投资者保证金不足，又未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时，期货公司不进行强行平仓，就会出现透支，甚至穿仓，此时，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投资者的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投资者的追偿权，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期货公司会在必要时对投资者强行平仓，体现在《期货经纪合同》中，就是期货公司在约定的条件下有权进行强行平仓。案例 1 中，兰达期货对朱某某强行平仓，案例 2 中，朗高期货对沈某某强行平仓，都是基于这一道理，只是案例 2 中，因为市场原因朗高期货进行强行平仓的交易指令未能成交。

在这里，需要特别提示投资者的是，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各期货公司都会根据期货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比例确定本公司的收取比例，并据此判断投资者保证金是否充足。当投资者保证金低于期货公司的收取比例时，期货公司并不必然强行平仓，因为期货市场行情随时都可能发生朝有利于投资者持仓方向变化，如果过早强行平仓，可能将投资者浮动亏损转变为实际亏损，只有行情急剧变化，使投资者保证金可能低于或已经低于期货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比例时，期货公司才会强行平仓。因此，当投资者接到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通知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合理控制资金与仓位，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启示 3：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在网上交易、电话委托交易等交易中，交易账号和密码非常重要，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往往被认定为投资者本人进行的交易，除非有相反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如果出现遗失、泄露或被窃，应当及时联系期货公司进行处理。实践中，单纯发生密码泄露、被窃，并由此引起与期货公司纠纷的案例并不多见，更多的是投资者主张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在知晓其账号和密码后擅自交易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进行擅自交易，如案例 3 中郑某某、案例 4 中王某某。在这两个案例中，虽然郑、王二人与期货公司争议事实、败诉理由相差很大，但是如果二人能够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注意交易安全，并及时查询了解账户交易情况，也能在很大程度上预防争议发生。

启示 4：委托他人交易或代为下单前应当审慎考虑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有部分投资者由于轻信盈利承诺、盲目信任他人、时间精力不足以及其他原因，会选择委托他人交易或代为下单，被选择的对象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居间人以及其他人员。这里要提示投资者以下三点。

1. 不能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交易。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从事期货交易，而且各期货公司在《期货经纪合同》中也明确约定，投资者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如果投资者违反合同约定，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交易，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很难向期货公司主张权利。实践中，还有另外一种情况，有的投资者为了图方便，自己决定交易指令内容，委托熟悉的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为下单。这种做法不值得鼓励，期货公司也都要求营销人员等不得代为下单，因为这种委托在执行过程中容易演变为全权委托、擅自交易，并引发投资者与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纠纷，案例 4 就是这种情况。

2. 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慎重。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公民或法人，期货公司或者投资者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在实践中，有的投资者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后，会基于熟悉、信任等原因，委托居间人代为从事期货交易。在这个过程中，有的居间人为了赚取更多报酬对交易不负责任，有的居间人交易水平不高，最终都导致投资者出现亏损或损失。因此，投资者在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前，应当慎重考虑，并在交易过程中，及时了解交易情况。

投资者还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将居间人误认为期货公司工作人员，避免出现案例 3 中郑某某的错误。确实需要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并在交易过程中注意防范相关风险。确认居间人身份的方式包括：向期货公司查询了解、向居间人本人确认，以及通过事实综合判断。

3. 不能全权委托期货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当前，相关规定禁止期货公司在经纪业务中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第三条规定，期货公司“不得在期货经纪业务中从事或允许

工作人员从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等超越经营范围的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也从另外一个角度进行了规定，该条规定：“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百分之八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前，期货行业已经比较规范，类似案例5中叶某委托中昌期货营业部进行代客理财的案例不多。这种案例也比较容易辨识。不过，案例5也提示投资者不要相信期货交易的承诺盈利。

启示 5：积极防范交易软件和交易系统故障，妥善处理与期货公司纠纷

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易的过程中，有时会不可避免地遇到交易软件或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出现故障的原因有很多，如软件或系统的固有缺陷、人为疏忽、不可抗力等。这些故障往往会导致投资者丧失交易机会，并可能引发其与期货公司之间的纠纷。案例6中邱某某与普成期货的纠纷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在有关网上交易故障的争议中，投资者与期货公司双方对争议事实、责任归属往往各执一词，中间又夹杂着机会损失的确定问题，最终导致争议难以解决。在解决与期货公司争议过程中，投资者面临最大的困难是举证问题。由于交易软件、交易系统的专业性、复杂性，发生故障后，投资者难以准确判断查找故障原因、取得相关证据、确定责任归属，也因此经常面临维权失败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进行网上交易时，应当了解、掌握保存证据方法，注意及时保存证据，避免陷入举证不能的困境。同时，为了保障交易顺利进行，建议投资者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期货公司要求配置并维护交易软件，熟悉交易软件功能特点及其局限性，熟练使用备用下单通道，当网上交易出现故障时，能够有效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交易，避免损失发生。

启示 6：按照合同约定查询了解账户交易情况，预防纠纷发生

以上几个案例中，投资者与期货公司发生纠纷，或多或少地都与未能及时查询了解账户交易情况有关。因此，要提醒投资者的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查询了解自己账户交易情况，这是投资者的合同义务，也是投资者保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措施。期货公司会在《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将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www.cfmmc.com 或者 www.cfmmc.cn) 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同时通过短信、网站公告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辅助通知。投资者应当及时通过这些途径了解自己的交易、资金、权益等情况，从而合理安排交易，做好风险控制。

★期货刑事案件中的经验教训

在参与期货交易的过程中，部分投资者为了不正当获取交易保证金，出现了合同诈骗、挪用公款、贪污等犯罪行为，最终受到刑法的严厉制裁。为了警示投资者加强风险控制，规范自身行为，避免重蹈覆辙，本章介绍了 7 件真实的期货刑事案件。这些案件的判决书选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作出时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各案件中，作为被告的期货投资者都被判处了幅度不等的刑罚。本章对各判决书进行了整理，隐去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名称，保留了其中案件事实及判决部分，并在此基础上撰写了给投资者的思考与启示，以更好地提示、警示投资者。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完整地了解案件内容，吸取案件中投资者的沉痛教训，本章在每个案例前注明了相关文书编号，投资者可以据此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阅文书的全文。

案例十五：周某甲诈骗合同货款弥补期货交易亏损、 继续期货交易案

文书编号：（2013）温平刑初字第 292 号，（2013）浙温刑终字第 425 号，（2012）温瑞商初字第 3679 号

2010 年开始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被告人周某甲投资期货亏损达人民币 2 000 余万元，亏欠巨款，资不抵债。2011 年 12 月 21 日，缪某在平阳县萧江镇的浙江庆华集团有限公司正泰分厂，通过电话问被告人周某甲是否有聚丙烯，被告人周某甲称有货。为此，缪某通过电话向被告人周某甲订购 50 吨聚丙烯，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10 150 元 / 吨及交货日期为 2012 年 1 月。被告人周某甲收取缪某的购货款人民币 50 万元后，未将该款用于组织货源，而将资金用于还债及投资期货，逾期不能按合同交付货物且无力退还购货款，后经缪某多次催要，才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组织 38 吨聚丙烯交付给缪某，占有缪某货款人民币 10 万余元。

2012 年 1 月，广天集团有限公司华祥包装厂叶某在平阳县萧江镇通过电话问被告人周某甲是否有聚丙烯，被告人周某甲称有货。为此，叶某向被告人周某甲订购聚丙烯 50 吨，约定价格为人民币 10 150 元 / 吨，预付款人民币 50 万元，并约定于 2 月 10 日交货。被告人周某甲收到叶某的货款后，用于还债和期货投资，致使不能按合同交付货物且无力退还预付款，后经叶某多次催要货物，被告人周某甲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组织 28 吨聚丙烯交付给叶某，占有叶某货款人民币 20 万余元。

2012 年 1 月，广天集团朝阳包装厂邱某在平阳县萧江镇通过电话问被告人周某甲是否有聚丙烯，被告人周某甲称有货。为此，邱某与被告人周某甲约定向其订购 100 吨聚丙烯，每吨价格人民币 1 万余

元，邱某先后汇款计人民币 85 万元，约定春节前交货（即 2012 年 1 月 23 日）。被告人周某甲收到邱某先后汇给的人民币 85 万元购货款后，将资金用于还债和期货投资，致使逾期不能按合同交付货物且无力退还购货款，后经邱某多次催要货物，被告人周某甲于 2012 年 3 月初组织 38 吨聚丙烯交付给邱某，占有邱某货款人民币 45 万余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毛某通过电话问被告人周某甲是否有聚丙烯，被告人周某甲称有货，并与刘某、毛某口头约定：刘某、毛某以每吨人民币 10 500 元的价格向被告人周某甲订购 6 车皮计 348 吨的聚丙烯，汇给被告人周某甲订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另有价值人民币 10 万元材料款折抵定金，约定付款后 15 天内交付货物。2 月 27 日，刘某、毛某各付订金人民币 70 万元，3 月 1 日毛某再付订金人民币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并于 3 月 7 日在平阳县萧江镇补签购货合同。被告人周某甲在收到刘某、毛某的订金后，未按合同约定去购买聚丙烯交付给刘某、毛某，而将订金用于归还他人欠款及期货交易。后经刘某、毛某多次催还，至今只退还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000 元，并责令被告人周某甲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265 万元，返还各被害人。

被告人周某甲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外，相关民事判决书显示，2012 年 2 月，即在周某甲以合同诈骗方式向以上刑事案件被害人骗取合同货款的期间内，周某甲以经营塑料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其岳叔父蔡某丙借款 150 万元，并由周某甲妻子蔡某丁作为共同借款人、儿子周某戊作为担保人。后因借款届

期，周某甲和蔡某丁未能偿还借款，其子周某戊未能履行保证责任，蔡某丙因此将周某甲、蔡某丁、周某戊起诉至法院，要求偿还上述借款。法院对蔡某丙的诉讼主张予以支持。

案例十六：金某某为参与期货交易 进行房屋买卖诈骗案

文书编号：（2012）绍越刑初字第 151 号，（2013）绍越商初字第 537 号

被告人金某某因投资股票和期货市场亏损，欠下巨额债务。2011 年 2 月，被告人金某某将自己居住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臻路 81 号 3 幢 304 室的房屋所有权证抵押给证人张某甲，从张处借得人民币 25 万元。后因被告人金某某急需偿还他人欠款，将上述房屋挂在中介出卖，并用该套房屋所有权证的复印件让他人为其制作了伪造的房屋所有权证。同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被告人金某某为骗取被害人李某的购房款，与被害人李某签订该套房屋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在骗得购房款人民币 70 万元后将伪造的房屋所有权证交给被害人李某。被告人金某某将所骗钱款投入期货市场但全部亏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被告人金某某主动到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案发后，赃款未被追回。

法院认为，被告人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法，骗取对方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金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赃款继续予以追缴。

另外，相关民事判决书显示，2011 年 7 月，被告人金某某向徐某甲借款 15 万元，约定到 2012 年 7 月 22 日支付本息 186 000 元。

借款到期后，被告金某某未能按照约定还款。徐某甲因此将金某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对徐某甲的主要诉讼主张予以支持。

案例十七：王某甲以投资期货高额回报为名 进行集资诈骗案

文书编号：（2013）浙甬刑一初字第74号

2009年2月以来，被告人王某甲借款投资期货买卖，长期亏损。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被告人王某甲在明知自己买卖期货长期亏损、也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对外隐瞒真实情况，以投资期货买卖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先后向丁某甲等21人募集资金共计2949.5万元（币种均为人民币，下同），以返还本金、支付分红款（利息）的形式归还被害人共计13328810元，实际骗取集资款共计16166190元，用于归还债务、买卖期货、购买房产、汽车、挥霍等。

1. 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丁某甲处或者通过丁某甲从丁某乙、周某甲、丁某丙、丁某丁、丁某戊、杨某、丁某己等人处募集资金共计813万元，已归还650万元，其余163万元未归还。

2. 2010年8月、2011年5月，被告人王某甲先后两次从方某处募集资金共计70万元，未归还。

3. 2010年11月29日，被告人王某甲通过陆某甲从曹某甲处募集资金10万元，未归还。

4. 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曹某乙处募集资金共计460万元，已归还140万元，其余320万元未归还。

5. 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潘某处募集资金共计171.5万元，已归还91.5万元，其余80万元未归还。

6. 2010年12月、2011年7月，被告人王某甲先后两次从陈某处募集资金共计75万元，已归还33.5万元，其余41.5万元未归还。

7. 2011年1月18日，被告人王某甲从周某乙处募集资金10万元，未归还。

8. 2011年2月至7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吴某甲处募集资金共计80万元，已归还30.481万元，其余49.519万元未归还。

9. 2011年2月至8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吴某乙处募集资金共计1000万元，已归还270万元，其余730万元未归还。

10. 2011年3月、8月，被告人王某甲先后两次从姚某处募集资金共计30万元，已归还12万元，其余18万元未归还。

11. 2011年4月至8月，被告人王某甲多次从沈某处募集资金共计160万元，已归还99.6万元，其余60.4万元未归还。

12. 2011年4月至10月，被告人王某甲先后两次通过陆某甲从陆某乙处募集资金40万元，未归还。

13. 2011年8月20日，被告人王某甲通过陆某甲从陆某丙处募集资金20万元，已归还2.8万元，其余17.2万元未归还。

14. 2011年9月5日，被告人王某甲从孙某处募集资金10万元，已归还3万元，其余7万元未归还。

被告人王某甲为逃避被害人向其追偿债务，于2012年2月2日潜逃至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直至同年9月15日被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甲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被告人王某甲将违法所得人民币16166190元退赔给被害人。

案例十八：吴某某通过虚构期货交易庞氏骗局 进行集资诈骗案

文书编号：（2013）锡刑二初字第 0006 号

2009 年 3 月，被告人吴某某与妻子许某某出资注册成立了无锡市永事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事达公司），经营项目是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等。2010 年 11 月，被告人吴某某又与他人在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锦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融公司），经营项目是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初级农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和实业投资。但两公司实际上均从事期货、现货的相关业务，实际控制人均是被告人吴某某。

因永事达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佳、客户不多，被告人吴某某即采用“虚拟交易”的方法来提高知名度，发展客户。为了诱骗客户将资金交给他，被告人吴某某本人及其聘用的陈某某、许某某、陈某、翟某某、李某某、潘某某、施某某、李某某、郑某等人，在社会上公开宣传永事达公司“炒期货”能带来较高收益，吸引他人投资。被告人吴某某还通过与投资人订立《委托理财协议》，承诺由永事达公司代为操作期货交易，与客户风险共担，按照 3：7 的比例与客户分配期货交易盈利，期货交易亏损不足投资金额 30%时，永事达公司承担亏损额的 30%；亏损额超过投资金额 30%，超出部分由永事达公司承担，其余部分仍由永事达公司承担 30%的方法，降低投资人对于投资风险的担忧，骗取他人的信任（其中少数《委托理财协议》和向投资人出具的收据加盖的是锦融公司公章）。为顺利募集资金，被告人吴某某虚构期货交易的品种、点位和盈利情况，将后期收取的投资人资金当作期货交易的“盈利”分配给前期的投资人，造成其为他人代为操作期货交易回报率高的假象，从而欺骗更多的人投入资金。

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吴某某以永事达公司和锦融公司的名义，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采用前述欺骗手段，以代为操作期货交易为由，先后向江阴、上海等地的陆某某、王某某、翟某某、仇某某、季某某、刘某某、徐某某、孙某、金某某、张某、陈某某、凌某某、承某某、葛某、张某某、许某某等400余人非法募集资金共计1.7亿余元。

上述骗取的资金，除大部分被被告人吴某某作为“盈利”用于给投资者“分红”外，还分别用于开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弥补投资损失以及购买房产、汽车和个人挥霍，到澳门赌博等。至案发时，造成投资人实际损失共计7000余万元。

2012年5月12日，被告人吴某某至南京市玄武区公安分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采用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并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用后期收取的资金当作期货交易的“盈利”分配给前期的投资人，以高回报率为诱饵骗取社会公众的集资款，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由扣押机关江阴市公安局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尚未追缴的赃款继续予以追缴，无法追缴的，责令被告人吴某某退赔，发还被害人。

案例十九：李某某挪用公款进行期货交易案

文书编号：（2014）芎刑初字第64号

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被告人李某某利用担任中共漳州市委某局报账员，负责保管单位现金的职务便利，私自截留公款人民币202499.13元；还利用借款人在报销费用时其应该开具收据给借

款人冲抵借款的情况下，采用开具收据不入账、少开收据金额入账和不开收据等手段从中截留公款人民币 455 000 元。被告人李某某挪用了中共漳州市委某局公款共计人民币 657 499.13 元用于个人期货投资。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已将人民币 312 720.8 元归还给中共漳州市委某局。2013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李某某主动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投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数额巨大，且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其行为已构成挪用公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 8 年；责令被告人李某某将未退还的赃款人民币 344 778.33 元退还给中共漳州市委某局。

案例二十：郑某某贪污公款进行期货交易案

文书编号：（2012）唐刑初字第 94 号

被告人郑某某利用担任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处现金出纳的职务便利，于 2011 年 7 月挪用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筹集资金 40 万元进行期货交易。同年 8 月至 9 月，其利用兼任唐山市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单位唐山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出纳的职务便利，先后分 32 笔将公款 5 339 960 元转到其本人及其母亲郑某甲账户内，并使用其中的 350 万元进行期货交易。同年 9 月至 10 月 7 日，郑某某相继从其期货账户及银行账户提取现金人民币共计 5 375 263.99 元（其中个人资金 10.25 万元），个人消费 8.8 万元，后携款潜逃。同年 10 月 27 日，郑某某在秦皇岛被抓获。案发后追回赃款合计人民币 5 161 955.92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款 5 360 763.99 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二十一：方某、彭某等以期货对敲交易 进行盗窃案

文书编号：（2012）杭下刑初字第 59 号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被告人方某、彭某、谢某、熊某及王某某（已判决）等人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方某、彭某、熊某分别安排被告人谢某及王某某、陈某甲、李某、方某甲等人到融联期货开立账户，由被告人方某利用钓鱼网站获取在融联期货开立的多名被害人账户和密码后采取“对敲”方式，盗窃得各被害人在融联期货账户内的资金，其中被告人方某盗窃 5 次，合计人民币 41 322.8 元；被告人彭某盗窃 2 次，合计人民币 24 244.27 元；被告人熊某、谢某各盗窃一次，各计人民币 13 668.53 元。具体事实如下：

1. 2009 年 10 月 27 日，被告人方某和陈某甲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方某利用陈某甲在融联期货开立的账户与漳州重方公司账户以期货“对敲”的方式，窃得该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2 230 元。后陈某甲将人民币 1 700 元退还融联期货。

2. 2009 年 11 月 2 日，被告人方某分别和李某、方某甲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方某利用李某、方某甲在融联期货开立的账户与被害人郑某甲账户以期货“对敲”的方式，分别窃得郑某甲账户内人民币 460 元、720 元。

3. 2010 年 12 月 6 日，被告人方某、彭某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彭某骗取冯某身份证后在融联期货开立账户，由被告人方某利用冯某的账户与同在融联期货开户的被害人潘某的账户以期货“对敲”的

方式，窃得被害人潘某账户内人民币 9 670 元及其他损失（手续费）人民币 98.26 元。后被告人彭某分得人民币 5 000 元，被告人方某分得人民币 4 670 元。

4. 2010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人方某、谢某、熊某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熊某安排被告人谢某在融联期货开立账户，由被告人方某利用被告人谢某的账户分别与被害人钱某账户、被害人涂某账户以期货“对敲”的方式，分别窃得被害人钱某账户内人民币 6 100 元及其他损失（手续费）人民币 9.06 元、被害人涂某账户内人民币 7 550 元及其他损失（手续费）人民币 9.47 元。后被告人方某分得人民币 2 000 元，被告人熊某分得人民币 4 000 元，被告人谢某分得人民币 4 000 元，余款用于挥霍。

5. 2011 年 1 月 13 日，被告人方某、彭某及王某某经事先预谋，由被告人彭某安排王某某在融联期货长沙营业部开立账户，由被告人方某利用王某某账户与被害人郑某乙的账户以期货“对敲”的方式，窃得郑某乙账户内人民币 13 540 元及其他损失人民币 936.01 元（其中手续费 146.01 元、亏损 790 元）。后被告人方某分得人民币 5 000 元，被告人彭某分得人民币 6 900 元，王某某分得人民币 1 000 元。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被告人彭某、方某、熊某先后前往派出所投案，谢某被抓获。后被告人方某退赔人民币 25 623 元，被告人彭某退赔人民币 14 000 元，并由公安机关发还给被害人。

法院认为，被告人方某、彭某、谢某、熊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方某、彭某数额巨大，被告人谢某、熊某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四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具体判决如下：1. 被告人方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 000 元；2. 被告人彭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000 元；3. 被告人谢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 000 元；4. 被告

人熊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 000 元。

◆思考与启示

以上 7 个案例中，被告人均被判处刑罚，其罪名不同，刑期不等，罪名涉及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盗窃罪，刑期从有期徒刑 1 年直到无期徒刑，有的还被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虽然罪名、刑罚各不相同，但这被告人的犯罪目的相差不大，主要是想获取期货交易保证金，借此弥补此前交易亏损，或者赚取交易盈利，或者窃取不义之财。这些被告人最终东窗事发，身陷囹圄，教训沉痛，值得所有投资者思考并引以为戒。通过这 7 个案例，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启示 1：正确认识期货交易风险特性，合理运用期货进行风险管理

对于具体投资者而言，期货是进行投机、获取投机收益的工具，也能够用于进行套期保值，对冲生产经营中的价格风险，还可以用作确定价格的标准或参考。由于期货特殊的交易方式，投资者参与期货交易时，虽然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承担着较高的风险。

以上案例中，有的投资者，如案例 1 中的周某甲，正是因为没有正确认识到期货及期货交易风险，才导致在发生巨额亏损后铤而走险，以违法犯罪手段获取期货交易的保证金，继续进行交易，最后不但失去人身自由，而且在民间借贷中连累家人。其实，周某甲从事聚丙烯生产或销售，在客观上具有套期保值需求。如果周某甲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以套期保值，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避免过度投机，有效控制风险，及时止损，周某甲肯定不是现在的处境。

周某甲的教训警示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务必做好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量力而行，使用相对空闲、宽松的资金进行交易。如

果在亏损的情况下挪用其他资金或者使用借款进行交易，将放大资金杠杆，并承担更高的风险。

启示 2：平和理性地处理交易损失，避免赌徒心态

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发生损失在所难免，需要以正确的心态对待处理。在以上案例中，投资者最终被判刑，其根本原因之一是在期货交易损失发生后，不能以理性、平和的心态进行处置，反而用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寻求解决之道，甚至为害他人。案例 1 中周某甲如此，案例 3 中王某甲更是如此。王某甲以借贷资金进行期货交易发生亏损，无力偿还时，如就此停止，不以期货交易高额回报为诱饵募集资金，则其所涉纠纷性质上可能只是民事借款纠纷，不会构成集资诈骗，最终失去人身自由，但王某甲的实际行为恰恰说明其不但未能做到以相对理性、平和的心态处理期货交易亏损，还越走越远，酿成人生的悲剧。

启示 3：不要相信期货交易能够带来高额回报的宣传

期货交易风险较高且客观存在，无法消除。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一定要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案例 3 中王某甲、案例 4 中吴某某，之所以能够进行集资诈骗，一方面是因为二人精心宣传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仍有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时，风险意识不强，相信关于期货交易能够获得高额回报的宣传。两个案例中，作为被害人的投资者在参与王某甲、吴某某组织的活动前如果进行必要的入市前准备，树立相应的风险意识，就不会上当受骗。对此，投资者应当引以为戒。另外，投资者认为确实需要委托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交易的，可以考虑选择具有合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经营机构。

启示 4：要以合法资金参与期货交易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投资者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案例 5 中李某某挪用公款进行期货交易、案例 6

中郑某某以贪污款项进行期货交易，都违反了以合法资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基本要求。李某某、郑某某二人的行为，在侵犯公共财产所有权的同时，将非法取得的资金投入到低风险的期货交易中，还导致这部分资金可能因为交易损失而难以追回。法院所做刑事判决，是对李某某、郑某某二人犯罪行为的严肃惩戒，也警示投资者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以合法资金参与期货交易。

启示 5：加强账号和密码保护，关注账户交易情况，防范被窃

案例 7 是有关通过对敲进行盗窃的案例。近几年，期货市场中通过对敲交易转移投资者账户资金的案件时有发生。进行对敲的关键条件之一是获取账号和密码。在对敲案件中，行为人获取投资者账户和密码的方式多种多样，如钓鱼网站、多次猜测、取得投资者信任后告知等。一旦行为人掌握了投资者的账号和密码，很容易通过对敲方式转移投资者账户资金。为此，投资者应当加强自身账号和密码保护，同时及时了解自身账户交易情况，发现账户交易有异常情况，应当尽快向期货公司反映，确认是否有人操纵自己账户，从而防范对敲案件发生，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期货洗钱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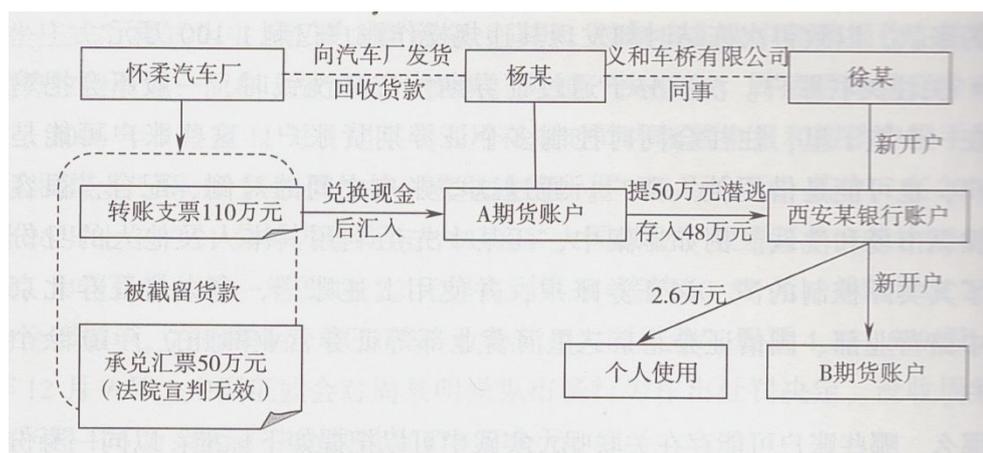
案例二十二：山东诸诚徐某期货洗钱案

2009 年 4 月 14 日，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宣判，认定杨某犯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 15 年；认定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零 6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徐某原是诸城市某车桥有限公司员工，杨某原

是该公司驻北京业务员。2006年5月和7月，杨某利用职务之便，采用伪造收据的手段，分两次截留货款160万元，将其中110万元转账支票兑换现金后，汇入其在A期货公司账户，用于期货投资。8月10日，杨某得知公司派人到北京对账后，将其挪用存入期货账户内的50万元提出后携款潜逃。

8月27日，徐某应杨某之约前往其在西安的藏匿地点，在明知杨某携带非法截留的公司货款逃匿的情况下，于当日用自己的身份证在西安某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并办理了银行卡，杨某将职务侵占的资金48万元存入其账户。次日，徐某又用自己的身份证在山西B期货公司西安营业部开立期货账户，用杨某非法资金投资期货，后徐某从上述银行卡中支取2.6万元归个人使用。



徐某期货洗钱流程示意图

案例二十三：上海首例期货对敲巨额诈骗洗钱案

2013年4月12日，陈先生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称，自己将名下390万元期货账户交由通过互联网认识的职业期货炒家“陈

光明”（化名）操作，并以此获取每日1%的固定收益。“陈光明”利用陈先生的期货账户买卖远期无人交易的棕榈油期货合约，造成其期货账户390万元“不翼而飞”。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专门力量，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专案组首先将目光投向了被举报的职业炒家“陈光明”，侦查发现“陈光明”曾挂失名下的身份证和信用卡，而这只是犯罪嫌疑人盗用的假身份。同时，犯罪嫌疑人进行交易所使用的电脑及联系受害人的电话也均已弃用。

陈先生期货账户中的390万元去了哪儿？专案组向证监会有关部门查询交易信息，随即发现与陈先生期货账户进行对手交易的“常利田”（化名）期货账户，于案发前3天才在广州开设，仅在案发当天与陈先生账户进行了对敲交易，交易完成不到10分钟。而“常利田”期货账户内的本金及获利资金就在珠海市某商户内全部刷卡套现。无独有偶，与“陈光明”一样，“常利田”也曾挂失补办身份证——他是犯罪嫌疑人盗用的又一个假身份。

至此，一个犯罪嫌疑人刻意隐瞒身份、在期货市场交易数据中掩饰不法获利的案件逐渐明朗。犯罪嫌疑人通过骗取账户和事先开设账户之间进行“对敲”并转出资金，获取数以百万元计的违法所得。

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对敲交易看似淹没在期市海量交易信息当中，可事实上每笔交易，都逃不过交易所实时监控系统的“眼睛”。大商所监察系统在违规监控及发现方面实现了指标化的筛查及预警，涉嫌违规行为线索，监控人员在1分钟内即可获知。受害人陈先生期货账户交易当天，大商所实时监控报警系统立即发现价格异常，并发现陈先生账户与另一账户之间存在对敲行为。监测到这一异常交易后，大商所监控人员立即致电陈先生及涉案期货公司进行交易确认。与此同时，陈先生也在监控自己账户的过程中，发现了这笔对敲交易。然而，由于犯罪嫌疑人快速转出获利资金及全部本金，并随便刷卡套现。陈先生账户中的390万元资金便在短时间内不知去向。

大商所在确认该交易涉嫌通过对敲交易、转移资金行为后，第一时间向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敦促期货公司和陈先生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证监会随后责成江西、浙江、河南三地证监局对此进行调查。

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专案组对交易数据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已相当成熟，陈先生举报的这起 390 万元期货账户巨亏案件，很可能只是犯罪嫌疑人连续犯罪中的一起。由此判断后，专案组决定兵分两路，一组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作案手法串并案件发现新的线索；一组取证抓捕，抓住犯罪嫌疑人遗落的细微线索，一查到底。

这一判断很快得到了证实。证监会、公安部经侦局会商协作，向各商品交易所查询了近一年内期货对敲交易违规行为。最终，专案组以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陈先生联系的手法、操盘手法、涉案资金转移手法为主要依据，又串联出了 3 起类似的诈骗案件。3 起案件分别发生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警方将上述 4 起对敲交易遗落的蛛丝马迹综合起来后，终于发现了一名与涉案资金有联系的人员——胡小军（化名）。

与此同时，取证抓捕组赴广州、珠海、深圳等城市连续工作了近 40 天，先后对涉案期货公司、银联、银行进行查询，查阅了大量街面监控资料，并进行了犯罪嫌疑人刷卡套现的商户确认，最终确认胡小军就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

胡小军的庐山真面目已经浮出水面，但他会是本案的唯一嫌疑人吗？专案组并没有贸然对其实施抓捕，而是追踪其至重庆、南宁、珠海等地，陆续又发现了其他 3 名犯罪嫌疑人。2013 年 6 月 1 日，上述 4 名犯罪嫌疑人来到珠海，准备以同样手法再次通过期货市场对敲交易进行诈骗犯罪时，专案组果断出击，一举将 4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4 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对共同实施前面提到的 4 起通过期货市场对敲交易实施诈骗的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明，2013 年 1 月至 3 月，犯罪嫌疑人胡小军、陈和、丁永

飞、刘芳（均为化名）冒充他人身份，以提供配资保证金、高额融资利息为诱饵，骗得他人期货账户操作权。同时冒充他人身份开设期货账户作为获利账户，通过在期货市场实施对敲交易，将骗得的期货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胡小军等人控制的、以假身份开设的期货账户内。

胡小军等 4 人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有着严密而明确的分工，胡小军负责骗得他人期货账户和盗用假身份开设获利期货账户，并操作骗得的受害人期货账户实施对敲交易；陈和负责操作获利账户与胡小军进行对敲交易；丁永飞负责对敲交易的资金划转；刘芳负责提供实施对敲交易所需的资金。4 人决定进行交易诈骗后，先后在早籼稻、棕榈油、线材、黄大豆 2 号等期货合约上进行对敲交易，并转移他人账户内资金，导致被害人损失合计 720 余万元，4 人非法获利共计 550 余万元。

陈和在涉案被捕之前，已在股票市场从业 10 余年，并在期货市场从业近 4 年，是个职业操盘手。他发现像陈先生这样实际上提供期市配资服务的个人账户，存在不少漏洞，犯罪嫌疑人只要提供 20 万元的保证金，就能得到陈先生 400 万元资金账户的使用权，对敲交易之后 5 分钟把资金转出，即使对方监控到交易过程，也来不及采取措施。在利用假身份开设账户实施对敲交易之前，胡、陈等人甚至使用实名开设的账户作为获利账户进行了演练。此后，4 人便盗用身份、运用交易资金“闪电转出”的方式屡屡得手。

丁永飞从事证券期货行业也已有 10 年，涉案前后在广东从事信托和基金业务，后来由于身陷赌局，财务状况恶化，欠债近 200 万元。

不同于“知法者犯法”的小心谨慎，刘芳虽然充当了该案中“金主”的角色，对期货交易交易却并不熟悉，也不懂其他人当时说的“钓鱼单”和“对敲交易”，当听到交易不仅没有风险，还可以赚取巨额的“快钱”，利润能轻松翻倍，便动心了。刘芳向所供职的集团公司拆借资金，作为本金供胡、陈二人进行对敲交易使用，交易完成之后进行资金划转。

目前，本案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分析]

利用期货市场洗钱的技术含量比较高，隐蔽性更强。实践中，洗钱分子通过期货市场洗钱的手法主要：

第一，资金账户过渡。洗钱分子将黑钱转入期货账户，但不进行或很少进行期货交易，而是利用期货资金账户过渡非法资金。过一段时间后，再将黑钱出金，这样就能达到资金来源于期货交易的假象。这种期货洗钱的手法比较简单、直接，可疑交易特征如下：

- 交易账户基本装置，资金账户流量较大。

第二，单一合约双向操作。洗钱分子将黑钱转入期货账户后，以同一期货合约为标的，频繁进行大致相同价位的双向操作，然后转出资金。虽然会造成一定的损失（佣金），但能达到资金来源于期货交易的假象。这种期货洗钱手法的可疑交易特征如下：

- 客户不以盈利为目的，频繁非理性交易。
- 账户在某一价格开仓后，迅速以大致相同价格平仓。

第三，正常交易后出金。洗钱分子将非法资金转入期货市场后，进行正常交易，经过较长时间潜伏后转出资金。这种手法非常隐蔽，从期货交易本身几乎无法识别。使用这种洗钱手法的洗钱分子往往有较长的期货炒作历史，比较熟悉期货市场，因而可以更深地隐藏非法所得。例如，前面介绍的山东诸城徐某期货洗钱案就是典型案例，徐某熟悉期货市场，所以想利用挪用的资金在期货市场上短期炒作获利，没想到鸡飞蛋打。这种洗钱手法较难识别，实践中可以重点关注如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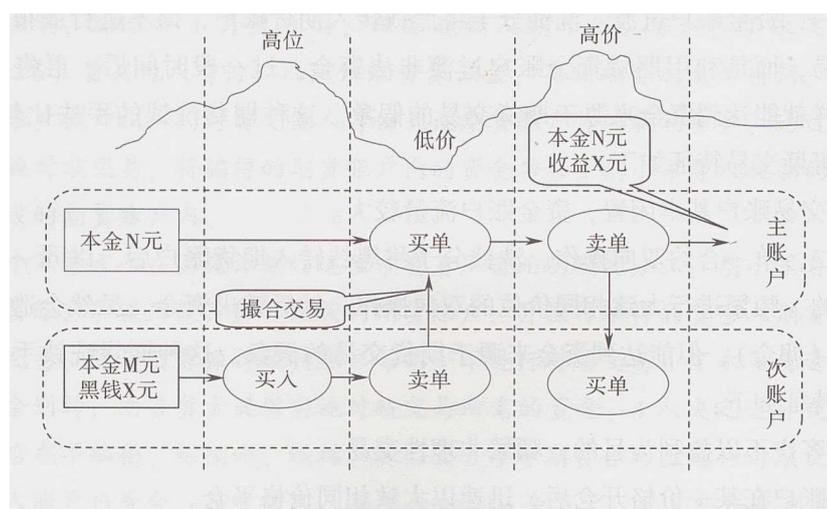
- 异地开户。如前所述，期货投资是比较大的个人金融活动，一般情况下，客户都会选择在本地期货公司开户，持异地身份证开户或到异地开户与一般客户的偏好不符。

- 特殊身份或行业。开户人均有特殊身份，如公司业务员、单位

会计等能够掌握银行票据的人员；或者所属单位属于能够提供大宗货物、服务的性质（比如本案中的汽车修配厂），该行业中往往有银行票据结算习惯。市场中有很多非法的票据贩子，可以提供银行票据套现服务，给挪用资金提供了方便。如本案中，徐某就将结算货款的转账支票兑成了现金，投入其期货账户操作。

• 客户有炒期货历史。一般没有炒期货经验的洗钱分子，不会轻易选择期货洗钱。这时就需要跟其以往的交易习惯相比较，如果客户平时交易规模不大，突然出现大宗交易，或者资金流量与客户身份不符，这时就要引起关注了。

第四，对敲。对敲交易是交易双方按照事先约定好的时间、价格和方式进行的互为对手的期货交易，是期货市场上典型的违规行为。洗钱分子如何通过敲交易洗钱呢？我们举个例子，如图所示。



对敲交易洗钱流程示意图

洗钱分子控制两个期货交易账户，我们把放入黑钱的叫做次账户，把另一个叫主账户，通过下列“三步走”操作将黑钱转到主账户中。第一步，操作次账户买入一支交易比较清淡的轻仓合约，以免被其他不相关的账户操作影响，这样黑钱和原来的本金都转化为期货合约的形式。第二步，操作主账户针对该合约挂出一个低价买单，同时操作次账户以相同价位挂出卖单。虽然期货市场上的交易是撮合交易，但由于该合约交易清淡，一般客户很少关注，因此事实上就是这两个账

户在相互交易。第三步，操作主账户针对该合约再挂出一个高价卖单，同时操作次账户以相同价位挂出买单。交易后，主账户“低买高卖”获利、次账户“低卖高买”亏损，这种情况在期货市场上每天都在上演，没什么奇怪的。但就是在这种看似正常的交易背后，次账户中的黑钱就堂而皇之地转化为主账户中的“合法收益”了。

事实上，上述上海首例期货对敲巨额诈骗洗钱案中，犯罪分子使用的就是对敲的方法进行诈骗洗钱的。犯罪嫌疑人利用受害者账户在较低价格卖出开仓，并以较高价格买入平仓，同时用嫌疑人控制的账户以相应的价格反向操作，确保相互成交，造成被害人账户内资金亏损一空，而嫌疑人账户在巨额盈利后立即出金。

这种洗钱手法有如下几个识别点：

- 关联账户。关联账户存在被同一人控制的可能，同时控制多个账户是对敲的前提。实践中，重点关注具有相同开户特征的账户。如是个人客户，看看住所地、工作单位、籍贯、联系方式等是否相同或有关联；如是单位客户，则看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地址、联系方式等是否相同或相关联。

- 关联交易。关联账户除了从开户资料判断外，更重要的是看交易是否有关联。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账户存在关联嫌疑。账户之间成交时，其他合约挂单数量明显较少；账户之间的买卖成交的次数明显高于与其他账户之间的交易；账户之间的成交量（特别是轻仓合约成交量）远高于其他账户之间的成交量；交易量突然放大且成交量集中于个别账户。

- 轻仓合约交易数量偏大。洗钱分子选择对敲，最忌讳的就是被不相干的客户干扰，如果某合约被热炒，那他们挂出的低价卖单很可能跟别人成交，这样就为他人作嫁衣裳了。所以，他们往往选择交易清淡、交易量少、持仓量少、离交割月份远的轻仓合约作为对敲标的，这样与正常交易者成交可能性小，避免损失。

- 账户非理性交易过多。如果账户盈亏超常，即长期连续盈利或

长期连续亏损；某账户合约的成交价格异常，明显偏离于市场预期；账户建仓后，无尽持有，迅速平仓等。

[小结] 证券期货洗钱可疑交易识别点

可疑交易类型	识别点
疑似购买股票期货洗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身份：公职人员（受贿）、公司高管（受贿）、企业财务会计人员。 高风险领域：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交通、医药、房地产、建筑、运输等商业贿赂重点领域。 资金量突然增大，交易完成后不再操作，与以往交易习惯不符。 资金量较大，与客户职业、身份、年龄、收入情况不符。 特殊人员的亲属：需要特殊数据库查询。 特定业务：基金（代销基金）、打新股、委托理财。 异常开户：存在虚假信息、代理老人、儿童等特殊人员开户、代理异地人员开户、代理多人同时开户等。 异常转托管（或改变指定交易）：频繁转托管、无合理理由转托管、异地转托管。
疑似内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眠账户或新开账户连续集中买入某只股票。 交易账户开户资料显示存在某种关联（如集中开户、亲属、同乡等）。 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信息酝酿期间）。 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异常获利）。 巨额交易席位都在上市公司当地（本地营业部）。 与以往交易习惯不同（如以往交易频繁但规模不大，突然投入大量资金买入特定股票；以往几乎不交易或交易次数很少，突然买入大量股票，卖出后不再交易等）。
疑似市场操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成交价格。 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交易所调查证券账户，是否有向外转移资金的情形。 关联账户交易。
疑似期货洗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账户基本闲置，资金账户流量较大。 客户不以盈利为目的，频繁非理性交易。 账户在某一价格开仓后，迅速以大致相同价格平仓。 关联账户：相同开户特征。 轻仓合约交易数量偏大。 账户盈亏超常（长期连续盈利、长期连续亏损）。 成交价格异常，明显偏离于市场预期。 关联交易。